

(修訂本)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自2001年成立至今已近15年，擁有業內超過300間公司會員，一直致力維護及推動業界權益，所以本會會員應有等同其他業界商會的地位，擁有自動認可的資格去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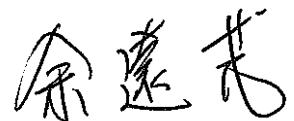
本會早於2011年6月已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明具有合理和合法依據，申請納入為符合選民資格的紡織及製衣界別認可登記團體，讓有權在本會會員大會上投票的會員成為合資格的紡織及製衣界別選民。

當時只得到選舉事務處一次簡單的回覆，指臨近2012立法會選舉，時間過於緊逼，當屆選舉未能趕及處理，在選民認可團體中加入本會。然而，多年來政府未有再跟進或回覆本會加入為選民的申請，到現在2015年即將舉行新一屆立法會選舉，仍然沒有消息讓本會登記為合資格選舉團體。

因此希望局方闡述，增加選民的準則、處理新增的合資格選民申請及審核申請的工作流程，回覆為何幾近6年時間仍沒有處理本會的申請及原因何在。

事實上，跨越兩次立法會選期也未能處理，局方理應有個明確的回覆，而非長久以來杳無音訊。尚餘約一年時間便舉行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本會服務業界多年，絕對應該可以代表一群紡織及製衣界人士的聲音去投票，因此應該得到委員會正視。

本會希望政府給予本會一個確切清晰的回覆，盡快處理本會的申請，讓本會成為合資格選民。



余遠茂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會長
2015年6月8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